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延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佈之  
須予披露的交易之延長截止日期

## 緒言

茲提述(x)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本公司據之宣佈已訂立了一項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之出售交易；和(y)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本公司據之宣佈立約方同意(i)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及(ii)將延長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 再度把延長截止日期延長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若干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才能達成，立約方幾度書面同意把延長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在本公告日期的當日，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如立約方所協商的進行，唯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nCoV)，中國的農曆新年假期延長了，此外，交通和經濟活動等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擾，導致條件不能如預期般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達成，所以，立約方書面同意把延長截止日期再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除本公告和第二份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席榮貴先生(行政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